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 36 层

电话：021-64484005 传真：021-64484006

邮编：200030 网址：www.sunhold.com.cn

关于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洁律师、陈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

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2025年4月25日，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已超过二十日。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茂华先生主持，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9,766,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57%。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通知公告》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6,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2.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6,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6,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6,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6,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6.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6,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6,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8.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6,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未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章）

张洁：张洁

田庭峰：



陈辉：陈辉

2025 年 5 月 16 日